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微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第144号])、《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管理指南》(证监发〔2019〕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140号)(以下简称“《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ipo.uiop.sse.com.cn/ipo,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安排。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另类投资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初步询价的结果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8.79元/股(不含38.7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7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10万股(不含61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7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1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于2020年12月3日14:57:55(不含2020年12月3日14:57:55)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8.79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610万股,且申购时间于2020年12月3日14:57:55的配售对象,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顺序从申购数量30个起依次剔除,直至剔除30个起剔除86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07,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5,076,85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定期开放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接此价格在2020年12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款认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开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万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5%,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8.4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1,449.056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等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的养老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中签配售对象为独立摇号号,每一个摇号号代表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跟投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中信建投投资对获配股份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最终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上投资者参与新股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款项所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处罚。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2月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2.明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中“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7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明微电子”,扩位简称为“明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699”,股票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78769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59.2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436.80万股。

本次发行开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38.4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1,449.056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3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9.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1,766.24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4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表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提交网下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8.43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申购报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行存款账户号)等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有效,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

谈,如未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9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5,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12月4日(T-1日,含当日)前上一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时于2020年12月8日(T日)申购最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12月8日(T日)申购无需缴款申购款,2020年12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由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2月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业务新设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12月10日(T+2日)缴款前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申购对象,需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开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14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被披露。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处罚。

6.网上缴款: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款项所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次拒绝其认购网下新股,连续拒绝认购网下新股3次(含3次)以内(含3次)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未中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2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网下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了投资者的各项投资风险,并判断了其经营情况或投资评价,并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将符合《公司法》。如有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跟投平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跟投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5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
战略配售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发行方案(《招股意向书》)和投资者,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缴款前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网下网上申购平台向符合网下初步询价条件的境内非限售A股(I类)2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发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网下网上申购平台向符合网下初步询价条件的境内非限售A股(I类)2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发行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11月30日(T-4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公告》中要求的以及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指2020年12月8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初步询价
本次发行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12月3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6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86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0.85元/股-7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089,01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未按时支付申购款及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处罚。

3.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款项所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2月7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6.明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中“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7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明微电子”,扩位简称为“明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699”,股票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代码为“787699”,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标准》(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59.2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436.80万股。

本次发行开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38.4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1,449.056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3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9.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1,766.24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2月3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43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9.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6.5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9.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5.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表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提交网下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38.43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报价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申购报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属于“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下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发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行存款账户号)等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有效,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逐一核查,投资者应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

谈,如未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99”,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十分之一,即5,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0年12月4日(T-1日,含当日)前上一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申购时于2020年12月8日(T日)申购最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应当于2020年12月8日(T日)申购无需缴款申购款,2020年12月1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并应由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2月4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业务新设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12月10日(T+2日)缴款前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申购对象,需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1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开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14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被披露。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以及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处罚。

6.网上缴款: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缴纳款项所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公告刊登之日起一次拒绝其认购网下新股,连续拒绝认购网下新股3次(含3次)以内(含3次)的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申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未中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2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五、网下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做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应仔细阅读《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了投资者的各项投资风险,并判断了其经营情况或投资评价,并提醒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事宜将符合《公司法》。如有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数据来: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后/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859.2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436.80万股。

本次发行开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万股,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38.43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1,449.056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2.96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3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9.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1,766.24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43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6,229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71,449.0560万元,扣除约7,212.67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4,236.38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参与初步有效申购资金、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下、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39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9.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1,766.24万股,网下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若网上申购不足,则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若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情况下,则中止本次发行;

4.在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情况下,不足部分由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9日(T+1日)在《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及《招股意向书》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获配的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向上取整计算)